

231.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

2019年2月13日判决书摘要

2019年2月13日,国际法院就美利坚合众国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里达德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至17段)

法院回顾,2016年6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下称“伊朗”或“原告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美利坚合众国(下称“美国”或“被告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事关美国违反两国于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署并于1957年6月16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下称“《友好条约》”或“《条约》”)的指控。法院注意到,伊朗在其请求书中力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法院还回顾,在伊朗就案件提交诉状之后,美国对请求书的可受理性和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因此,法院院长在2017年5月2日的命令中指出,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暂停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并设定2017年9月1日作为伊朗可就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伊朗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因此该案已做好就初步反对意见进行听讯的准备。2018年10月8日至12日举行了公开听讯。

一. 事实背景(第18至27段)

法院首先阐述了案件的事实背景。法院就此回顾,在1979年初伊朗革命和1979年11月4日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被占领之后,伊朗和美国于1980年断交。1983年10月,美国海军陆战队在黎巴嫩贝鲁特的军营遭轰炸,造成参加多国维和部队的241名美国军人死亡。美国声称伊朗应对此次爆炸以及随后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伊朗否认这些指控。

法院注意到,美国于1984年将伊朗指认为“支恐国家”,这一指认一直保持至今。1996年,美国修正了《外国主权豁免法》(下称“《豁免法》”),旨在取消在某些有关酷刑、法外处决、破坏航空器、劫持人质或为此类行为提供物资支助指控的案件中被指认为“支恐国家”的国家在美国法院的诉讼豁免权;美国还规定了在此类案件中适用的执行豁免的例外情况。随后,各原告开始就据称由

伊朗所支持(包括在经济上支持)行为造成的伤亡引起的损害在美国法院对伊朗提起诉讼。其中一个案件即是涉及上文所述美国在贝鲁特军营被轰炸事件的彼得森案。伊朗拒绝在这些案件的诉讼中出庭,理由是美国的立法违反了有关国家豁免的国际法。

法院还注意到,2002年,美国通过了《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其中规定了对《豁免法》1996年修正案之后所作判决的强制执行措施。2008年,美国再次修订《豁免法》,除其他外,扩大了可用于对胜诉债权人作抵偿的资产类别。2012年,美国总统发布第13599号行政命令,封锁了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包括外国分支机构)所拥有或控制的”伊朗政府,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所拥有或控制的金融机构的所有资产(“财产和财产权益”)。同年,美国通过了《减少伊朗威胁和叙利亚人权法案》,其中第502节除其他外,规定将伊朗中央银行资产作为执行标的,以便执行彼得森案中对伊朗作出的缺席判决。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法院对这项规定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美国最高法院最终维持了该规定的合宪性。

最后,法院注意到,在美国采取这些措施之后,美国法院针对伊朗,有时是伊朗国有实体作出了多项缺席判决和实际损害赔偿裁决。此外,目前伊朗和伊朗国有实体(包括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在美国境内外的各起案件中均受制于强制执行程序,或已经被分配给胜诉债权人。

二. 法院的管辖权(第 29 至 99 段)

法院接着转向其管辖权问题。法院回顾伊朗寻求以《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为依据,注意到该条约在伊朗提交请求书之日,即2016年6月14日在双方之间是生效的,这一点没有争议,并注意到美国于2018年10月3日宣布退出《条约》对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没有影响。法院认为,同样无争议的是,《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若干条件已得到满足,即:伊朗与美国之间发生了争端;该争端不可能通过外交手段来解决;两国未同意以其他和平方式来解决争端。然而,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人以下问题上存在分歧,即有关伊朗所控告的美国措施的争端是否是“涉及”《友好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法院以其判例为依据,认为法院必须确定伊朗所控告的行为是否属于《友好条约》条款的规定范围,以及若的确如此,该争端是否是法院根据该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可行使属事管辖权的争端。

法院依次审查了美国提出的对管辖权的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A. 第一项反对意见: 美国采取的封锁伊朗资产的措施引起的伊朗诉求(第 38 至 47 段)

美国在其对管辖权的第一项反对意见中,请法院“以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为由,驳回关于美国封锁(第13599号行政命令和执行第13599号行政命令的条例所界定的)伊朗政府或伊朗金融机构财产和财产权益的措施违反《条约》条款的所有主张”。美国认为,这些主张依照《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c)和(d)项不属于《条约》范围。

法院在概述双方当事国的论点之后回顾，它此前曾有机会在其关于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共和国)案中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811页，第20段)，以及最近在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临时措施，2018年10月3日命令》，第41段)中指出，《友好条约》没有任何条款将某些事项明确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法院还认为，《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并未限制法院的管辖权，而仅仅是给予双方当事国在案情实质上的可能辩护理由，以在必要时使用”(《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共和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811页，第20段)。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没有理由偏离其先前的裁定，并认为，在这方面应该采用与《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相同的方式来解释(c)项，所以得出结论认为上述两条款均并不限制其管辖权，而只是给予双方当事国在案情实质上的辩护理由。因此，法院驳回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一项反对意见。

B. 第二项反对意见：伊朗关于主权豁免的诉求(第48至80段)

在其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反对意见中，美国要求法院“以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为由”，驳回“根据《友好条约》任何条款提出的、以据称美国未给予伊朗政府、伊朗中央银行或伊朗国有实体对管辖和(或)强制执行的主权豁免为依据的所有诉求”。

因此，法院就伊朗指控被违反、且原告国称能够将美国对据称某些伊朗国家实体享有的豁免的尊重问题纳入法院管辖权的各项条款进行了审查。

《友好条约》第四条第2款(第53至58段)

法院注意到，《条约》第四条第2款第一句明确提及了“国际法要求”，伊朗以此为依据提出一个论点，即该条款以参引方式将关于主权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纳入《条约》规定的义务。美国对这一解释提出异议，认为第四条第2款所指的“国际法要求”所涉及的是东道国境内外国人财产的最低待遇标准，这是投资保护领域一个众所周知的概念，而非任何形式的豁免保护。

法院首先指出，它将搁置伊朗就其主张主权豁免的伊朗中央银行是否是第四条第2款意义上的“公司”这一问题。之后法院在判决书中对这一点予以阐述时(见下文第二.C节)，认为本阶段要回答的问题是，假设该实体构成《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美国对此提出异议)，那么根据第四条第2款，被告国是否必须尊重伊朗中央银行或本案所涉的其他伊朗国有实体据称根据习惯国际法有权享有的主权豁免。

在这方面，法院认为，伊朗所主张对所涉条款中提及“国际法要求”这一短语的解解释不符合《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正如《条约》序言所述，双方旨在“鼓励互惠的贸易和投资以及两国人民之间更密切的整体经济往来，规范领事关系”。此外，《条约》标题并未显示主权豁免属于该文书目标和宗旨的范围。因此，此类豁免不能视为已列入第四条第2款。法院认为，这项条款中涉及的“国际法”是规定了在另一方领土内从事经济活动的一方“国民”和“公司”所属财产的

最低保护标准的国际法，而不是关于国家实体凭借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所享有保护的
国际法。此外，伊朗所依据的第四条第 2 款中的规定须按整个第四条的上下文
来理解。在依次对第四条各款进行审查之后，法院认为，总体而言，这些规定显
然表明，第四条的目的是为从事商业性质活动的自然人和法律实体的利益，保障
某些权利和最低保护。因此，不能将该条解释为以参引方式纳入了关于主权豁免
的习惯规则。

《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 4 款(第 59 至 65 段)

关于《条约》第十一条第 4 款，法院注意到，与伊朗关于这一点的论点一致，
该条款仅将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国有企业排除在“豁免权”之外，并不影响从
事统治权活动的国家实体根据习惯国际法所享有的豁免权。然而，法院注意到，
伊朗更进一步，认为该条款强加了维护这些豁免权的默示义务。在这方面，原告
国对第十一条第 4 款作出了反面解读，即认为该条款仅将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
公共所有企业排除在豁免权之外，是以默示方式寻求保障公共实体在从事统治权
活动时的主权豁免。

法院回顾其判例，即只有在参照所有相关条款的案文、其上下文以及条约的
目标和宗旨，对条约条款作出反面解读适宜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这样做，因此法
院认为不能采纳伊朗提出的解释。第十一条第 4 款没有禁止国家实体在从事统治
权活动时根据习惯法享有的豁免权，使该权利未受任何影响，这是一回事，但若
使该条款像伊朗所主张的那样，具有将对此种豁免权的遵守转变为一项条约义务
的效力，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一观点并未得到条款案文或其上下文的支持。法
院认为，第十一条第 4 款仅提及从事“商业、工业、航运或其他商业活动”的公
有企业，原因是《条约》仅涉及经济活动，并寻求维护在同一市场上运作的经济
行为体之间的公平竞争，这与其目标和宗旨相符。统治权活动问题与第十一条第
4 款起草所涉关切问题毫无关系。因此，不能支持该条款将主权豁免纳入《条约》
的论点。

《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第 66 至 70 段)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法院认为，(为本讨论的目的，再次假设伊朗中
央银行是一家“公司”)必须确定涉嫌侵犯该银行和其他有关伊朗国家实体据称
根据习惯国际法所享有豁免的行为(如果该侵权行为被确认)是否将构成对该条款
所保障的享有“诉诸法院的自由”的权利的侵犯。法院认为，只有对此问题的回
答是肯定的，才能得出结论认为，第三条第 2 款的适用要求法院审查主权豁免问
题，并且此种审查在这一程度上属于《友好条约》仲裁条款所界定的法院管辖权
范围。

法院不相信在主权豁免问题与第三条第 2 款所保障的权利之间存在伊朗所
声称性质的联系。法院认为，仅凭第三条第 2 款未提及主权豁免并且未反致一般
国际法规则这一事实，的确不足以将豁免问题排除在所涉条款的属事范围之外。
但是，要使豁免问题具有相关性，违反关于豁免的国际法的行为必须能够对第三
条第 2 款所保障的权利的遵守产生一些影响。法院认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所

涉条款并不寻求保障缔约一方的公司可能打算在另一方法院或当局争取的实质性甚至程序性权利，而只是寻求保护该公司为争取其声称拥有的(实质性或程序性)权利而诉诸另一方法院或当局的可能性。第三条第 2 款的措辞并未指向伊朗提出的广义解释。对第 2 款所载权利的保障，“是为了实现迅速和公正的司法”。必须允许另一方以“不高于”对缔约一方本国国民和公司“或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适用的“条件”诉诸缔约一方的法院。在第三条第 2 款措辞的通常意义、其上下文和《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中，没有任何内容暗示或表明，给予伊朗“公司”诉诸美国法院的自由这项义务意味着有义务维护据称习惯国际法给予其中某些实体的豁免(如果的确如此)。上述两个问题显然是截然不同的。

《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1 款(第 71 至 74 段)

关于《条约》第四条第 1 款，法院表示，基于与法院就伊朗以《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2 款为依据问题提出的理由类似的理由，法院不认为第四条第 1 款的要求包括以下一项义务，即尊重可以根据习惯国际法主张主权豁免的国家及其实体的主权豁免。因此，在这一点上，法院不能支持伊朗的论点，即主权豁免问题属于该条款的属事范围，所以根据《友好条约》的仲裁条款属于法院的管辖权。

《友好条约》第十条第 1 款(第 75 至 79 段)

随后，法院转向《条约》第十条第 1 款。法院就此回顾，在其有关石油平台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共和国)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C)》，第 803 页)中，法院必须就该款意义上的“商业自由”概念的范围作出裁判。当时法院表示，所涉条款意义上的“商业”一词不仅指海上贸易，而且指总体的商业交流；此外，“商业”一词的通常用法及其法律意义并不限于单纯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并且商务条约涵盖广泛的商业附属事项，例如设立和经营企业、免受侵扰以及购置和享有财产的权利。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对 1955 年《条约》第十条第 1 款中‘商业’一词自然而然的解释是，商业包括总体的商业活动——不仅是直接的采购和销售行为，还包括与商业相辅相成的附属活动”。

法院认为，目前没有理由偏离其在上文所引用案件中所采用的对“商业自由”概念的解释。不过，即便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商业自由也不能涵盖与《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商业关系没有联系或联系过于薄弱的事项。在这方面，法院不相信侵犯某些国家实体在开展统治权活动时据称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主权豁免能够阻碍商业自由；根据其定义，商业自由涉及的是另一类活动。因此，伊朗指称的侵犯主权豁免行为不属于《条约》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范围。

*

法院从其分析中得出结论认为，原告国伊朗声称被违反、且称能够将美国对据称某些伊朗国家实体有权享有的豁免的尊重问题纳入法院管辖权的各项条款，其性质均不足以作为此种结论的理由。因此法院认定，伊朗基于侵犯习惯国际法保障的主权豁免的指控提出的主张与《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无关，所以不属于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所载仲裁条款的范围。因此，只要伊朗的主张涉及违反关于

主权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指控，法院就没有予以审议的管辖权。所以法院认为必须支持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反对意见。

C. **第三项反对意见：伊朗指控就伊朗中央银行而言《条约》第三、四或五条被违反的主张(第 81 至 97 段)**

在其对管辖权的第三项反对意见中，美国要求法院“以不属于法院管辖为由”，驳回“以给予伊朗政府或伊朗中央银行的待遇为依据而声称《友好条约》第三、四或五条被违反的所有主张”。

在回顾双方当事国的论点之后，法院指出，虽然这项反对意见的措辞提及“给予伊朗政府或伊朗中央银行的待遇”，但提交法院的问题仅仅是伊朗中央银行是否是《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并因此有理由主张第三、四和五条给予“公司”的权利和保护。因此，法院仅努力确定《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的定性是否对伊朗中央银行适用。

法院注意到，《友好条约》第三、四和五条保障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某些权利及所受保护，这些权利和保护必须得到另一缔约方的尊重。法院还注意到，“国民”一词适用于自然人，而自然人的地位在双方当事国有关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的分歧中不存在争议。因此，第三条第 1 款对“公司”一词的定义如下：“本条约所用‘公司’一词是指股份公司、合伙公司、企业和其他联合体，无论其是否具有有限责任，也无论其是否属营利性。”根据这一定义，法院认为有两点毋庸置疑，并且也不会引起双方当事国的分歧。第一点，一个实体只有具有自己的法律人格，才能被定性为《条约》意义上的“公司”，这一法律人格是由其创立所在国法律赋予的，该法律确立了公司的法律地位。在这方面，第三条第 1 款首先指出，“根据任一缔约方的适用法律规章设立的公司，其法律地位应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得到承认”。第二点，全部或部分归国家所有的实体可以构成《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公司”定义未区分私营企业和公营企业。第十一条第 4 款确认了公营企业构成“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的可能性，该款剥夺了任一缔约方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任何“公有或公共控制”企业的豁免权，以避免使该企业就可能与之竞争的私营企业而言处于有利位置。

法院认为，由此可得出两个结论。首先，美国不能质疑经修正的伊朗 1960 年《货币和银行法》第 10 条(c)款赋予了伊朗中央银行本身的法律人格这一事实，而且美国的确也并未对此提出质疑。其次，伊朗中央银行由伊朗国家全资拥有，并且正如美国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对中央银行的活动行使指导和密切控制的权力，对此伊朗并未提出异议，但上述事实本身并不将该实体排除在《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类别之外。

因此，仍待法院确定的问题是，根据其性质，伊朗中央银行可否按照《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解读的定义，而被定性为“公司”。

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它不能接受伊朗在其主要论点中提出的解释，即某一特定实体所开展活动的性质对于将该实体定性为“公司”的目的而言是无关紧要的。伊朗认为，一个实体是履行主权性质的职能，即从事主权行为或公共当局的行为，还是从事商业或工业性质的活动，或从事实上是两种活动相结合的活动，就将该实体定性为“公司”而言，不具相关性。那么从中可以推论，具有缔约一方国内法规定的独立法律人格，将是某一实体被定性为《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的一个充分条件。

法院认为，此种解释没有考虑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定义的上下文以及《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正如上文就美国提出的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反对意见所指出的那样，对构成第三条第1款上下文的《条约》所有条款的分析显然指向以下结论，即《条约》旨在保障权利并为从事商业性质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保护，但商业性质这一术语要从广义上理解。该结论同样适用于《条约》序言所载目标和宗旨，《条约》标题(《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中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专门从事与国家的主权职能有关的主权活动的实体，不能被定性为《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因此，不得主张第三、四和五条规定的权利和保护的利益。

然而，法院注意到，没有任何规定事先阻止某一实体同时开展商业性质活动(或更广泛而言，经营活动)和主权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鉴于该实体实际开展活动的性质决定了从事此项活动的实体的定性，因此，只要所涉法人从事商业性质的活动，就应该被视为《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即便这些活动不构成其主要活动。

法院认为，所以它必须解决伊朗中央银行所从事活动的性质问题。更确切而言，法院必须审查，在采取伊朗声称侵犯了伊朗中央银行据称根据《条约》第三、四和五条享有的权利的措施之时，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领土内的活动。

在审查了双方当事国在此方面的论点之后，法院认为，它面前没有所需的全部事实，以确定伊朗中央银行在相关时间正在开展的活动是否具备可使某实体被定性为《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活动的性质、且能受到伊朗依照《条约》第三、四和五条所控告的措施的影响。鉴于这些要素基本是事实性的，并且与案件实质密切相关，因此法院认为，只有双方当事国在诉讼下一阶段提出其论点之后，法院才能就第三项反对意见作出裁定，前提是法院认为请求书是可受理的。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情况下，对管辖权的第三项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

*

鉴于法院具有受理伊朗所提部分主张的管辖权，此外，美国提出的对管辖权的三项反对意见并未涵盖伊朗的全部主张，因此法院随后审议了被告国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旨在寻求驳回整个请求书。

三. 请求书的可受理性(第 100 至 125 段)

法院注意到,美国最初对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两项反对意见,即,第一,伊朗依据《条约》确立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是滥用权利;第二,伊朗的“不洁之手”使法院无法继续审理此案。然而,法院注意到,在口头诉讼期间,美国澄清其对可受理性的第一项反对意见是基于“滥用程序”而非“滥用权利”。

法院回顾,在豁免和刑事诉讼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中,法院认为“虽然滥用的基本概念可能相同,但滥用权利或滥用程序的后果可能不同”(《初步反对意见,2018年6月6日判决书》,第146段)。法院还指出,“滥用程序归于法院或法庭的程序,可在诉讼的初步阶段予以审议”(同上,第150段),并指出“当所涉权利的确立实际上属于案情实质的事项时,不可援引滥用权利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同上,第151段)。

法院注意到,美国在其口头诉辩中提出,这一争端不属于《友好条约》的范围,因此伊朗不能寻求以此文书来确立法院的管辖权。法院认为,以滥用程序为依据的反对意见并非新的反对意见,只是美国对其在初步反对意见中所表明立场的重新定性。

A. 以滥用程序为依据的反对意见(第 107 至 115 段)

关于第一项反对意见,在介绍双方当事国论点之后,法院回顾,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法院指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法院才应该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以有效管辖权权源为依据提出的主张。在这方面,必须有明确证据证明原告国的行为构成了滥用程序(《初步反对意见,2018年6月6日判决书》,第150段)(另见《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5页,第38段)。法院注意到,法院已指出,《友好条约》在伊朗提交请求书之日(即2016年6月14日)在双方当事国之间是生效的,并且《条约》第二十一条载有一项仲裁条款,其中规定了法院的管辖权。法院认为,本案不存在可据以为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伊朗的主张提供理由的特殊情况。因此,法院认定,必须驳回美国对可受理性提出的第一项反对意见。

B. 基于“不洁之手”的反对意见(第 116 至 124 段)

关于第二项反对意见,法院注意到,美国没有辩称伊朗通过其被指控的行为违反了其请求书所依据的《友好条约》。法院不必就“干净之手”原则采取立场,认为即便证明了原告国的行为并非无可指责,这一点本身不足以支持被告国根据“干净之手”原则(《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38页,第47段;《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201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2页,第142段)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然而,法院认为,此项结论并不妨碍以下问题,即美国提出的指控,特别是有关伊朗据称支助和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在核不扩散和武器贩运方面的推定行动的指控,最终能否提供关于案情实质的辩护。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不能支持美国对可受理性提出的第二项反对意见。

执行条款(第 126 段)

法院,

(1)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2) 以十一票对四票,

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

优素福院长; 薛副院长;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里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布劳尔专案法官;

反对:

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吉安法官; 蒙塔兹专案法官;

(3) 以十一票对四票,

宣告美利坚合众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在本案情况下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

赞成:

优素福院长; 薛副院长; 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里达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

通卡法官、加亚法官、克劳福德法官; 布劳尔专案法官;

(4)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5) 一致,

认定, 以本执行条款第(2)和(3)点为条件, 法院具有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6年6月14日提交之请求书作出裁判的管辖权, 而且该请求书具有可受理性。

*

通卡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联合个别意见; 加亚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声明; 鲁滨逊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布劳尔专案法官和蒙塔兹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

* *

通卡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的联合个别意见

通卡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不同意法院关于将美国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归入案情实质事项的裁定。他们认为，就《友好条约》目的而言，伊朗中央银行是否为一家“公司”，完全是一个初步问题，本应在现阶段加以确定。

《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原先的版本允许法院有更大自由度，将反对意见推迟至案件的案情实质阶段审理。自1972年《法院规则》修正案以来，只有在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的情况下，才可将其推迟至诉讼的案情实质阶段。

通卡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认为，已经对伊朗中央银行是否就《友好条约》目的而言是一家“公司”进行了充分辩论，相关事实已经清楚。特别是，法院无需确定，伊朗中央银行因美国联邦法院对伊朗政府的判决的执行而资产遭扣押时，正在开展哪些活动。因此，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完全属于初步性质，本应在诉讼的这一阶段加以确定。

加亚法官的声明

法院本应驳回关于管辖权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为此目的，需要确定是否已提出合理理由证明，伊朗中央银行作为根据伊朗法律成立的公司，享有《友好条约》第三、四和五条赋予的权利，特别是其法律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并且这些权利可能已受到侵犯。中央银行的某些活动与任何商业银行开展的活动并无差异，伊朗中央银行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应该根据《友好条约》获得相同的保护。第十一条第4款确认，《条约》总体涵盖国有公司、机构和部门，而不仅仅是在它们开展经营活动时。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在他的个别意见中解释说，他不同意判决书主文第126段第(2)点判决，该点判决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他认为，有关违反给予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家实体对管辖和(或)执行的主权豁免这项义务的问题源于《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的规定。

2. 鲁滨逊法官表示，《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仅规定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企业不得就私营公司会受到的指控或承担的其他责任享有豁免，但是其条款并未明示或暗示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有企业也将被剥夺它们根据习惯国际法规定本应享有的豁免权。相反，该款令人信服地暗示，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有企业根据《条约》享有主权豁免。

3. 鲁滨逊法官认为，问题在于，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条约》作出的解释是否得出以下结论，即有关侵犯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有企业豁免权的指控属于《条约》条款的规定范围。实际上，所涉问题是《条约》与主权豁免主张之间是否存在“合理的联系”。

4. 鲁滨逊法官认为，统治权行为与事务权行为之间存在一种有机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是该条约所特有、并在其中得到预见和接受的，因此这种联系的所有方面，包括诉诸豁免的习惯规则均受《条约》管辖。正是这种相互关联性将有关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家实体豁免权的习惯规则纳入了《条约》所定的公约制度，并且因此，必须依靠推论式的推理。

5. 鲁滨逊法官认为，这一结论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完全一致，即最大限度地扩大两国人民之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关系。对于实现上述目标和宗旨而言，从事主权行为和政府行为的国有公司享有豁免，与拒绝给予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公司豁免是同等重要和必要的。缔约一方的中央银行等国家实体，在合法履行职能时往往必须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若干主权活动和政府活动。对于实现《条约》的上述目标和宗旨而言，这些活动与私营公司的活动同样重要。

6. 他得出结论认为，必须驳回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因为如果对《条约》进行公平解读，就可以说，主权豁免及涉嫌侵犯主权豁免的问题是《条约》所涵盖的问题，并且可以说主权豁免是《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一部分。他认为，国家实体的主权豁免问题与《条约》之间存在合理的关系；《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将两者充分联系在一起，赋予法院管辖权。有关未能给予伊朗中央银行对管辖或执行的豁免的指控属于第十一条第4款的规定范围。因此，他认为，法院本应认定双方当事人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争端，从而赋予法院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管辖权。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个别意见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解释了他为什么不同意法院以伊朗-美国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不涵盖关于一国中央银行资产豁免权的习惯国际法规范这项假设为依据，判定法院对伊朗有关伊朗中央银行豁免权的主张没有管辖权。他认为，美国对伊朗采取的导致伊朗中央银行资产被扣押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属于 1955 年《条约》至少两个条款的规定范围。

首先，美国对伊朗中央银行豁免权的限制可能侵犯了该实体诉诸法院的权利，这项权利受到 1955 年《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保护。其次，鉴于伊朗中央银行在伊朗公司在美国切实开展商业活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扣押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可能使受到 1955 年《条约》第十条第 1 款保护的伊朗与美国之间的商业自由成为一纸空文。

布劳尔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被告国关于“干净之手”原则的论点不完整地参引了法院前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和约翰·杜加尔德教授的著作。只要透彻地解读这些著作即可明白，其作者并不相信“干净之手”原则适用于国家间争端的解决。此外，被告国提到赫德森法官在从默兹河引水案中的个别意见，其中讨论了国际法规定的公平原则。然而，被告国自己也承认，适用这些原则——据称与“干净之手”原则类似——的一项要求未得到满足。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还有一个原因决定《友好条约》第二十条不是一项管辖权限制，即该条并非自我判断条款。若干商业条约中都插入了自我判断条款，如果双方希望第二十条是自我判断条款，就会在案文中予以明确。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鉴于《友好条约》就给予领事和外交往来方面的豁免权做出了明示规定，因此该条约不可能是要默示地表示就国家和国家实体的豁免权作出规定。这一结论源自对“指明其一即排除其他”这项解释准则的适用。此外，专案法官布劳尔认为，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推断《友好条约》包括国家豁免，相当于改写条约本身。此外，布劳尔专案法官指出，《友好条约》中反复使用的措辞确认，《条约》纯属商业性质。布劳尔专案法官还认为，原告国为支持其对《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作出的反面解读所依据的权威是无用的，因为这些权威反而表明，对一项条款的反面解读不能取代其显明含义。

就对管辖权的第三项反对意见而言，布劳尔专案法官与法院有不同意见。他认为，这项反对意见完全属于初步性质，因此应予以裁判。他认为，伊朗没有举出任何证据证明伊朗中央银行实际从事了商业活动，而这一点对于该银行成为《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是必要条件。经修正的伊朗1972年《货币和银行法》确认，伊朗中央银行无权从事主权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此外，伊朗在美国法院始终辩称，伊朗中央银行在相关时间开展了主权活动。专案法官布劳尔认为，原告国不得“同时出尔反尔”。他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已掌握所有相关事实，根据双方当事人诉讼现阶段向法院提供的材料，除了认定伊朗中央银行不是《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之外，他看不出法院如何能够作出其他认定。

蒙塔兹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导言

双方当事人书面诉状和口头辩论中均对《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的含义和范围持不同意见。毫无疑问，根据《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仲裁条款，这一无法通过外交手段令人满意地解决的争端属于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本应驳回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依照国际法规则，通过解释第十一条第4款，在案情实质阶段解决上述争端。

一. 参照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所作解释

《条约》序言指出，双方希望“鼓励互惠的贸易和投资以及两国人民之间更密切的整体经济往来”。法院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是规范两国之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照此逻辑，在有疑问的情况下，若参照《条约》第一条(其中指出双方之间将实现牢固持久和平及真诚友谊，且法院也认为该条赋予整个《条约》意义)，则定会“使法院倾向于作出与在《条约》所涵盖的所有活动范围内实现友好关系的总体目标似更一致的解释”(《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820页，第52段)。鉴于侵犯伊朗中央银行在以主权身份(统治权)开展活动方

面的主权豁免能够阻碍双方之间的商业自由，我认为应该根据《条约》的总目标对第十一条第4款进行解释。

二. 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对第十一条第4款的解释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所作解释还应考虑“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在石油平台案中，法院毫不犹豫地以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为依据来解释《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和审议美国为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200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82页，第41段)。在本案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中，法院没有理由不以豁免规则为依据来解释《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

三. 对第十一条第4款的反面解释

法院认为，只有“在参照所有相关条款的案文、其上下文以及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适当的情况下”，才有理由作出反面解释(《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201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116页，第35段)。在本案中，对第十一条第4款的反面解释可能会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条约》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公司”一词的范围，并未将开展统治权活动的实体排除在外。此外，这种解释将与《条约》第三条第1款一致，该款规定了“公司”一词宽泛且灵活的定义。最近，法院注意到条约中的通用术语可能包括“可以演变的涵义或内容，而不是一劳永逸地确定下来，以便除其他外，使国际法得以发展”(《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判决书，200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2页，第64段)。

结论

应当指出，针对伊朗中央银行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的依据，即以一国所实施行为的严重性为由而剥夺其豁免权的《外国主权豁免法》(《豁免法》)1996年修正案与国际法相悖。法院认为，“根据现行习惯国际法，一国不因其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武装冲突国际法而被剥夺豁免权”(《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判决书，201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139页，第91段)。